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）的（普陀区长征镇东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-通信管线搬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长征镇东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-通信管线搬迁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勤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4.4417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2.563973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勤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1.26